

已較 103 年同期（7,526 人）成長 13%。另為充實我國長照服務人力，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包含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臺，整合學訓用機制，配搭學校核心課程，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加強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強化人力分級；規劃依居家服務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服務誘因以及提升社會大眾對照服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等具體策略，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三、勞動部為提升訓後就業成效，加強辦理就業說明、求職技巧、寄發推薦信、提供線上就業資訊及就業媒合等措施，近 5 年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率已逐年提升，由 99 年 62.4%至 103 年提升為 68.5%。另為更進一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成效，將積極輔導用人單位辦訓，並朝向以實際職缺為基礎，以訓練單位辦理專班或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模式辦訓，落實訓用合一，勞動部將廣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長照體系所需之人力。

四、為穩定外籍勞工來源，多元開拓外勞來源國係勞動部積極推動方向。按現行開放外勞來源國原則，係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如其他外勞來源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及外交效益，勞動部均優先積極推動。勞動部並透過外交部洽詢可能合作之國家，除就可能對象之政經生態、警政資料、衛生資料、勞工資料及配合意願等項目評估外，外勞引進政策需在符合國家利益下，配合外交政策，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配合外交政策研擬彈性作法，與外勞來源國發展勞工合作關係。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5）

許委員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對於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醫師人力提升，已擬定提高全民健保支付標準、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推動醫療事故補償（生育事故、手術及麻醉事故）制度等措施，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以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急重症科別人力回流。本（104）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內科 82%、外科 100%、兒科 100%、婦產科 100%、急診醫學科 100%。

二、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福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之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民國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本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

，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三、衛福部未來將視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執行；且醫師之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與病患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對於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之人力缺口。勞動部將積極與衛福部溝通協商，並配合教育部有關醫師補充人力培訓時程規劃，在兼顧醫師勞動條件並衡平病患就醫權益之前提下，儘早將住院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00）

黃委員就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對於內、外、婦、兒、急診醫學科醫師人力提升，已擬定提高全民健保支付標準、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推動醫療事故補償（生育事故、手術及麻醉事故）制度等措施，改善醫療執業環境，以促使醫師留任及增加急重症科別人力回流。本（104）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內科 82%、外科 100%、兒科 100%、婦產科 100%、急診醫學科 100%。

二、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福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之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民國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本年（104）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